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3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已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 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686,89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7,720,000】股的【72.081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490,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7,720,000】股的【71.956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7,720,000】股的【0.1248】%。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96,89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7,720,000】股的【2.787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5,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53】%;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5,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53】%;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5,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53】%;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5,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53】%;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3,4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38】%;反对【142,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5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374】%;反对【142,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49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5,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53】%;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5,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53】%;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5,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53】%;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关联股东萧华、霍荣铨、邓敬棠、张旗康、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0,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15】%;反对【145,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7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6782】%;反对【145,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308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38,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699】%;反对【14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9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48,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6350】%;反对【147,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351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5,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53】%;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545,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99.8753】%;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股的【0.12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3,686,899】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5,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96.7760】%;反对【141,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3.21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6,899】股的【0.013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陈环先生、吴一岳先生分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17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上市公司的调查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载。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月5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 2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8-02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05-25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40,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斌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莹莹,独立董事李秉祥、石磊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邵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2、

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3、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4、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5、

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6、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7.02、议案名称:聘请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764	100	--	--	--	--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0,403	100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48,764	100	--	--	--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48,764	100	--	--	--	--
7.01	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248,764	100	--	--	--	--
7.02	聘请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6,248,764	100	--	--	--	--
8	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6,248,764	100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91,639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议案8、9、1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李爱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于2018年2月28日起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刘伟轩、贾贤、北京明达永信咨询有限公司、吴传红、北京群英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淡文刚、吴学煊、张宏波、张秋英所持天津浩源慧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慧能”)80%股权。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天津浩源慧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慧能”)80%股权,浩源慧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浩源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北大科技园5层507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高新五街5号院2号楼1至6层101五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	贾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6Y01988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新能源、通信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及应用软件服务;软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系统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租赁;住房租赁经营;太阳能发电;供电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钣金、喷涂及其它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伟轩、贾贤、北京明达永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王霞、吴传红、淡文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浩源慧能的共同控制关系,刘伟轩、贾贤、北京明达永信咨询有限公司、吴传红、淡文刚系浩源慧能控股股东,刘伟轩、贾贤、王霞、吴传红、淡文刚系浩源慧能实际控制人。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浩源慧能80%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

2、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并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内容进行磋商。

3、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的做好保密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4、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因筹划行业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 年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于2018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8年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及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并达成诸多共识,但是由于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部分条款及交易细节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审慎考虑,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就重组预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及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晖电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三晖电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三晖电气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三晖电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三晖电气因筹划行业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 年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于2018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8年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及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但部分条款及交易细节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审慎考虑,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晖电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三晖电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书锋 罗 勇 马正祥

【签署日期】:2018年 5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资管计划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1.5亿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洽洽食品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进展

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均价为14.69元,购买数量为1011.87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止;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5年8月19日到2017年8月18日止。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8 年8月17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